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關於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系統的最新研究進展

行政署的回應

二零零三年四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行政長官提交梅師賢爵士所撰寫的顧問研究報告書(“梅師賢報告書”)，並提議應採納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作為釐定香港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

2. 行政長官在考慮司法機構的提議後，並在完全確認司法機構獨立地位的情況下，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委員會)研究梅師賢報告書，並就釐定本港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向他提供建議。司法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3. 由於梅師賢報告書及司法委員會的報告書的建議均對本港司法人員的薪酬制度有深遠影響，因此，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研究有關事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